

通城县中央第二轮环保督查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理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通城县麦市镇何殿村八组以及麦市镇何殿村二组	D2HB202109060010	2021年9月7日	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殿村八组的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以及麦市镇何殿村二组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在无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开山毁林、毁坏农田，粉尘、噪声严重扰民。	大气、生态、噪声	已回复	属实	1、关于反映“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殿村八组的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以及麦市镇何殿村二组联兴石业有限公司无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不属实。 2、反映的“毁坏农田”的情况属实。 3、反映的“开山毁林”的情况不属实。 4、反映的“粉尘、噪声严重扰民”的情况属实。	1、该公司按要求对复垦复绿地块进行了耕作层铺土加厚，并已栽种农作物，复垦已到位。 2、县城发集团已安装隔音墙来降低附近的噪音，配置雾炮机抑尘、降尘。县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发集团、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2	通城县麦市镇盘石村3组	D2HB202109070001	2021年9月8日	通城县麦市镇盘石村老石硅厂附近的大理石加工厂进出车辆扬尘污染，运输物料未覆盖，随时掉落，且重型货车冒黑烟，超载压坏路面。运营时间为早上4点-5点，或者节假日，避开检查时间。	大气、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反映的“通城县麦市镇盘石村老石硅厂附近的大理石加工厂进出车辆扬尘污染，运输物料未覆盖，随时掉落。”的问题情况属实。 2、反映的“重型货车冒黑烟”的情况不属实。 3、反映的“超载压坏路面”的情况属实。 4、反映的“运营时间为早上4点-5点，或者节假日，避开检查时间。”的情况属实。	1、县恒辉石材有限公司对加工区厂区及道路定期进行清洒，对边角料、废弃料运输车辆已进行覆盖。为加强巡查力度，动员当地群众协同作战，盘石村每晚安排2名村民自发轮流对该段道路进行看护，对发现的超载、未覆盖，存在“抛洒滴漏”现象的车辆，迅速向县交通部门报告，交通部门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防止问题反弹。 2、县交通局于2021年8月7日对该路段已启动路面改造工程，该工程已完成。下一步县交通局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公路超限超载行为，避免沿线道路再次破损。	县交通运输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

序号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理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通城县秀水镇铁柱港村玉义大道6巷6号	D2HB202109080075	2021年9月9日	通城县秀水镇铁柱港村玉义大道6巷6号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异味扰民，夜晚偷排，检查时停产，不检查时就生产。	大气	已回复	属实	1、信访人反映“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异味扰民”情况属实。 2、信访人反映“夜晚偷排，检查时停产，不检查时就生产”情况不属实。	1、县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采取措施提高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效率，该公司决定采取整段工序建设密闭隔间的整改方案，目前已完成整改。 2、县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开展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在环保设施调试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我县将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县生态环境局	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隽水镇
4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陶瓷工业园、通城县大坪乡农林村	D2HB202109100028	2021年9月11日	1.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陶瓷产业园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生产产生的废水直排，渗透到地下，导致井水无法饮用。2.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陶瓷产业园内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挖山，破坏山体，洗砂排放废水。3. 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有一谢姓老板挖山、洗砂。	水、生态	已回复	属实	1、信访人反映“陶瓷产业园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生产产生的废水直排，渗透到地下，导致井水无法饮用”情况不属实。 2、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挖山，破坏山体，排放废水情况不属实；洗砂情况属实。 3、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有一谢姓老板挖山情况不属实，洗砂情况属实。	1、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于9月12日开展陶瓷产业园地下水水质检验，检测结果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9月13日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将洗砂机械设备已全部拆除，平整了土地，消除违法状态。 3、县诚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已撤离砂场内所有机械设备，清运所有砂石料，平整恢复场地并进行复绿。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林业局、大坪乡、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城发矿业集团、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5	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二组、七组	D2HB202109110056	2021年9月12日	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二组田（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占了七组100亩良田用于采石、废水直排入沟	生态、环境、水	已回复	不属实	1、关于“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七组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占用七组100亩良田用于采石”的情况不属实。 2、关于“废水直排入沟”的情况不属实	1、联兴石业采矿许可证范围用地位于何墩村二组，矿区范围内没有农田。经现场调查，该公司矿区采矿范围均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2、通城县联兴石业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020年9月12日，县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没有废水外排，周围也没有发现废水外排痕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理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通城县沙堆镇工业园（白沙桥）	D2HB202109160033	2021年9月17日	咸宁市通城县沙堆镇坪坳村飞虎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沙袋，气味难闻，污水不经处理排到挖的污水池，污染地下水。	大气、水	已回复	属实	1、信访人反映“飞虎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砂带，气味难闻”情况属实。 2、信访人反映“污水不经处理排到挖的污水池，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	1、2021年9月17日，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在湖北飞虎科技有限公司氧化塘下游三个不同方位的老百姓家的水井采集水样，进行理化指标检验分析，检验结果合格。 2、县生态环境局要求湖北飞虎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废气、废水处理效果。对未密闭工序的废气采取措施增强收集效果；设备和地面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	沙堆镇、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7	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七组	D2HB202109190025	2021年9月20日	通城县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占用何墩村七组100亩基本农田非法采石，目前挖了100多米深，破坏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关于“通城县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占用何墩村七组100亩基本农田非法采石”的情况不属实。 2、关于“目前挖了100多米深，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属实。	1、联兴石业采矿许可证范围用地位于何墩村二组，矿区范围内没有基本农田。经现场调查，该公司矿区采矿范围均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 2、2013年何健等人、2014年刘裕存未办理任何手续在麦市镇何墩村七组非法盗采高岭土，盗采为山体边坡，山体高约30米左右，造成生态环境破坏。2019年，麦市镇人民政府对何墩村七组破坏地块予以治理，栽种茨槐树、松树等，现已基本复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城发集团
8	通城县麦市镇何墩村八组以及麦市镇何墩村二组	D2HB202109210025	2021年9月22日	1. 投诉人表示对D2HB202109060010信访回复公示不满意，情况不属实，该企业并未停产依旧在开采，该企业老板天天打电话骚扰投诉人。 2. 通城县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联兴石业有限公司非法采矿，开矿证件已过期依旧在作业，该公司无相关的环评手续。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关于反映“投诉人表示对D2HB202109060010信访回复公示不满意，情况不属实，该企业并未停产依旧在开采”的情况不属实。关于反映“该企业老板天天打电话骚扰投诉人”的情况属实。 2、关于反映“通城县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联兴石业有限公司非法采矿，开矿证件已过期依旧在作业，该公司无相关的环评手续”的情况不属实。	麦市镇已责令企业停止与投诉人电话联系。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继续对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和通城县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出现偷采盗采现象，并加强对城发集团尾矿治理的监管，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尾矿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序号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理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八组	D2HB202109210085	2021年9月22日	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通利源公司非法开采矿石，没有环评，无采矿证，破坏山林和田地，污染环境。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通利源公司非法开采矿石，没有环评，无采矿证”的情况不属实； 2、反映“破坏山林，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属实； 3、反映“破坏田地，污染环境”的情况属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对毁坏农田进行复垦治理。现场复查，该公司已按要求对复垦地块完成耕作层铺土加厚，已栽种农作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0	通城县宝塔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X2HB202109220002	2021年9月23日	咸宁市通城县宝塔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存在严重超标的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特别是在2021年6月前后至9月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存在严重超标的问题，高出标准限值两至三倍。	水	已回复	不属实	反映的“通城县宝塔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严重超标”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通城县宝塔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安装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PH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调阅该公司2021年1月至9月在线监控日均值数据报表，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未超过标准限值。	县生态环境局	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7组	X2HB202109230014	2021年9月24日	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7组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开采花岗岩，环评造假，无采矿许可证，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7组联兴石业有限公司开采花岗岩，环评造假，无采矿许可证，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不属实； 2、关于反映“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属实。	县水利和湖泊局责令通城县联兴石业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对矿区内排水系统进行全面疏通；县城发集团在尾矿清运排险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12	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八组	X2HB202109270026	2021年9月28日	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无采矿证、环保手续，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已过期，仍非法采矿，尾矿未进行处置。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无采矿证、环保手续，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已过期，仍非法采矿”的情况不属实； 2、“尾矿未进行处置”的情况属实。	城发矿业集团立即组织施工队伍，对通利源矿区尾矿进行处置，在2021年12月底全面完成尾矿处置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继续对湖北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出现偷采盗采现象，并加强对城发集团尾矿治理的监管，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尾矿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城发集团

序号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理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	D2HB202109290085	2021年9月30日	信访人对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8组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内容不满意。1. 信访人反映林业证超期使用，当地政府调查反馈为未发现超过报批林地范围情况。2. 该企业已经停产，但是信访人实地查看确实实在在开采，用电度数也是能查到的。3. 举报之后，前任村支书和驻村干部到信访人家中劝说信访人不要再告了。4. 处理与整改情况中描述，该公司已经根据要求进行了复垦，实际上，该公司只是对部分地块进行了复垦，其非法盗采作业面未做任何处理。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信访人反映林业证超期使用，当地政府调查反馈为未发现超过报批林地范围情况”的情况不属实。 2、反映“该企业已经停产，但是信访人实地查看确实实在在开采，用电度数也是能查到的”的情况不属实。 3、反映“举报之后，前任村支书和驻村干部到信访人家中劝说信访人不要再告了”的情况属实。 4、反映“处理与整改情况中描述，该公司已经根据要求进行了复垦，实际上，该公司只是对部分地块进行了复垦，其非法盗采作业面未做任何处理”的情况属实。	针对过渡整合期矿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结合通城县整合关停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规划，对在整合保留矿区内的，纳入绿色矿山建设中，督促矿山企业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方式进行修复。不在整合矿区规划范围内，按照陆水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要求，申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对该范围进行生态修复立项，编制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4	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	X2HB202110040004	2021年10月5日	1、对受理编号D2HB202109210085的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8组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的问题回复不满意。办理回复称信访件反映的“破坏山林，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属实。该调查结果未反映真实情况。使用林地区域未超，但是超期使用。林业证隼林字[2015]5号:使用期为2年，应在2017年1月5号到期。 2、对D2HB2021090600 10件的回复公示不满意，回复情况不属实，2021年9月2日通利源还在盗采，2021年9月19日联兴实业还在盗采，该企业老板经常打电话骚扰举报人，该公司为应付检查只对部分地块临时复垦，其非法盗采作业面，作业区域未做任何处理。	生态、环境	已回复	属实	1、关于“对受理编号D2HB202109210085的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何段村8组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的问题回复不满意。办理回复称信访件反映的‘破坏山林，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属实。该调查结果未反映真实情况。使用林地区域未超，但是超期使用。林业证隼林字[2015]5号:使用期为2年，应在2017年1月5号到期。”情况不属实。 2、关于反映“对D2HB202109060010件的回复公示不满意，回复情况不属实，2021年9月2日通利源还在盗采，2021年9月19日联兴实业还在盗采”的情况不属实。关于反映“该企业老板经常打电话骚扰举报人”的情况属实。关于反映“该公司为应付检查只对部分地块临时复垦，其非法盗采作业面，作业区域未做任何处理”的情况属实。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农业农村局现场进行核实，通利源石业有限公司对压占耕地进行了复垦，许可证用地范围内占压的耕地已平整成厢，播撒种子，部分耕地已发芽；许可证用地范围外被占压的耕地已复土到位，下一步进行防渗固土平厢工作；联兴石业有限公司没有压占耕地情况；两家公司矿区属于过渡整合期矿山，还未纳入关停非煤矿山生态修复范畴，因此正常开采作业面还未进行修复。针对过渡整合期矿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结合通城县整合关停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规划，对在整合保留矿区内的，纳入绿色矿山建设中，督促矿山企业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方式进行修复。不在整合矿区规划范围内，按照陆水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要求，申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对该范围进行生态修复立项，编制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市镇、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城发集团